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陳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1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231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13,970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